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訴字第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明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57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吳明亮於民國111年3月19日20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新興區文橫二路由南向北方向行駛，行經文橫二路121巷口時，適前方有告訴人曾品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行駛至該路口，欲左轉文橫二路121巷行駛。被告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經設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致其所騎乘之機車前車頭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左後車尾發生擦撞，雙方當場人車倒地，告訴人並受有背挫擦傷、雙肘挫擦傷等傷害。詎被告僅短暫留在現場與告訴人交談後，未報警、救護或其他適當之處置，隨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（此部分業經審結）。嗣警方據報到場處理後，循線追查，始查知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02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、
03 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
05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
06 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於本院審理
07 時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
08 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9 決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1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英奇
14 法官 何一宏
15 法官 陳鎖蘆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22 書記官 楊竣凱